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6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
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法 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俐君